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陇川县景罕傣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陇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编制日期：2019年10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陇川县景罕傣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陇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人代表	杨新江	联系人	胡炜		
通讯地址	章凤镇卫广路 3 号				
联系电话	18908828920	传真	/	邮政编码	678607
建设地点	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广母山前）				
立项审批部门	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陇发改复（2018）9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艺术表演场馆[R8820]		
占地面积(m ²)	28119	绿化面积(m ²)	5656.99		
总投资(万元)	3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2	占总投资比例(%)	9.44
评价经费(万元)	3.0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任务由来

陇川是历史悠久少数民族聚居地，居住着傣族、景颇族、德昂族等多种主体少数民族。傣族伴水而居，用水洗礼，以水礼佛、祭祀，用水祈祥避灾；傣族崇拜水、依恋水，与水有源，有水一样的心灵和水一样的品德，因此泼水节作为傣族最重大的节日。但陇川县没有集中举行泼水节需求的大型场所，难以满足大型泼水节庆及民俗活动举行的需求。

景罕玉兔佛塔历史悠久，闻名中外，为宗教朝圣及举行赶摆盛会的场所。是印度、缅甸、泰国公认的佛光宝地，与缅甸的曼德勒佛塔齐名。但玉兔佛塔受地形地势及林地保护的影响，建设可用地有限。若仅仅只是依靠现有的小规模、单一的佛塔，无法体现其旅游、文化价值优势，满足游客需求。因此 2016 年 6 月编制了《陇川县景罕玉兔佛塔旅游景区概念性规划（2016-2030）》，将景罕玉兔佛塔及周边区域进行详细规划，充分体现旅游、文化价值。

结合以上实际情况，陇川县文化和旅游局积极规划建设陇川县景罕傣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泼水广场、傣文化传习馆、泼水龙庭、公厕及配套设施，是整个陇川县景罕玉兔佛塔旅游景区的景前区项目，可满足景区的出入口，旅游接待，泼水节及民俗活动举行所需的大型场所及佛文化学习的场所的需求，是

陇川县景罕傣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景罕玉兔佛塔旅游景区的前景及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陇发改复〔2018〕96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以下简称《名录》）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属名录中第 118 项，“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中“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陇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委托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进行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收集调查核实了相关材料，并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按照环保法及有关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陇川县景罕傣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陇川县景罕傣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广母山前）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泼水广场、傣文化传习馆、泼水龙庭、公厕及配套设施。

项目总用地面积 28119m²，总建筑面积 1349.26m²，建筑密度 3.57%，容积率 0.05，绿地率 22.79%。

项目总投资：3200 万元，来源为申请中央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

2、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28119m²，总建筑面积 1349.26m²。主要建设泼水广场、傣文化传习馆、泼水龙庭、公厕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四个部分，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筑规模	功能	位置	备注
主体工程				
泼水广场	13525.93m ²	泼水节节庆、民俗活动等	项目中部	地面硬化
傣文化传习馆	1098.01m ²	傣文化展示、游客接待、舞台等	项目北部	砖混结构
泼水龙庭	53.83m ²	喷水景观	项目东部	砖混结构

陇川县景罕傣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玉兔主题雕像	/	雕像景观	项目中部	砖混结构
山门	88.92m ²	陇川景罕玉兔佛塔旅游景区入口	项目东部	混凝土
公辅工程				
停车场	1663.9	车辆停放	项目西部	97个停车位
公厕	108.5m ²	人员入厕	项目南部及北部	2个，砖混结构
西侧道路	8×26m	道路交通	项目西侧	1条
供水	/	提供项目用水	广场内	使用自来水
排水	/	厂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广场内	由雨水沟排出
环保工程				
污水	化粪池	2×10m ³	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	公厕附近 2个
	污水收集池	2×30m ³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公厕附近 2个
固废	垃圾桶	/	收集生活垃圾	广场四周 14个
	垃圾收集点	10m ²	垃圾暂存	公厕附近 1个
绿化	5656.99m ²	/	广场内	/

项目主要的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2。

表 1-2 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面积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28119	m ²	42.2 亩	
总建筑面积	1349.26	m ²		
其中	傣文化传习馆	1098.01	m ²	2F
	山门	88.92	m ²	1F
	泼水龙庭	53.83	m ²	1F
	公厕	108.5	m ²	1F
建筑占地面积	955.65	m ²		
其中	傣文化传习馆	704.4	m ²	2F
	山门	88.92	m ²	1F
	泼水龙庭	53.83	m ²	1F
	公厕	108.5	m ²	1F
广场面积	13525.93	m ²		
停车场	1633.9	m ²		
道路	4546.02	m ²		
水池面积	452.16	m ²		
绿化面积	5656.99	m ²		
容积率	0.05	--		
建筑密度	3.57	%		
绿地率	22.79	%		

3、配套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给水由南侧市政给水管网引入一根 DN100 给水管，而后由在广场中部及东侧分支为三根给水管，满足项目供水及消防的需求。

(2)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停车场雨水通过南北两根 DN300 的雨水管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宛河；泼水广场雨水通过三根 DN300 的雨水管排入农灌沟及麻栗坝东大沟，最终进入南宛河。

项目传习馆不设置污水管，传习馆地面清洁污水通过清洁桶倒入化粪池中，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游览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暂存于污水收集池，用于项目区旱季绿化浇灌，雨季暂存于污水收集池中。

(3) 绿化工程和景观

项目以尽量提高绿化用地在整个用地中的比例，重视乔木、灌木、草皮、花卉和水生植物选择和配置，并做到点、线、面的有机结合。绿化以适合生长的热带植物为主要景观元素，主要为大青树（原有保留）、槟榔、棕榈、糖棕、苏铁、缅桂花、芒果、鸡蛋花、芭蕉、贝叶宗、南天竹、蜘蛛兰、鼠尾草等。项目绿化面积 5656.99m²，绿化率 22.79%。

(4) 道路交通

项目西侧为广母路，南侧为姐冒路。项目建设将广母路改道至广场西侧与陇川县第四中学中间，改道距离 216m，路宽 6m。项目于西南侧和西北侧各设置一个车辆进出口，可通往景罕镇或通往章遮公路，满足项目对外的出行需求。

项目内部只在西侧停车场及北侧设置 6m 宽消防通道，东侧广场禁止车辆进入，使用旅游专用环保车或步行。

(5) 固废收集

项目于广场四周设置 14 个垃圾桶，并于公厕附近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整体运入垃圾收集点，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6) 电力

项目用电由景罕镇供电所供给，由上级变电站引来 1 路 10kV 电源，经 6 座 10KV 户内式变配电器降压后供给项目使用。电力供应有保障。

(7) 通讯

项目所在地属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有效覆盖区，通讯十分便利。傣文化传习馆铺设电话及网络线路。

(8) 消防

项目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置 5-7m 车行道作为消防通

道，项目沿主道路按间距不大于 120m 设消防栓，并至周边交通方便地点以天然水体设置取水点，满足消防用水需求。

三、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广母山前）。项目东侧设置泼水广场，西侧设置停车场。泼水广场由北向南设置傣文化传习馆、泼水龙庭、玉兔主题雕像、山门。项目最南侧设置公厕。

项目化粪池、污水收集池位于公厕附近，垃圾桶布置于广场四周，垃圾收集点布置于公厕附近，绿化布置于整个区域周边。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1。

四、项目旅游及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设计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时间为20天/年，最大接纳人数约10000人/次；其他时间最大接纳人数为200人/次。设计管理人员5人。

五、建设周期

项目前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手续正在进行中，项目建设施工工期 2 个月，即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

表 1-3 项目施工进度表

工 作 内 容	2019年2月-2019年9月	2019年10月-12月	2020年1月	2020年1月-6月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以及验收				
环保竣工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广母山前），项目建设需占用景罕佛塔的部分控制地带，拆除佛塔西侧阶梯下段石条 30 余条、两座石狮子和州、县立的 4 块文物说明碑、标志碑。项目建成后文物将就地迁移。项目用地大部分为规划建设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无原有污染问题。

表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陇川，傣语称“勐宛”，意为太阳照耀的地方。隶属云南省德宏州，位于中国西南边陲，与缅甸山水相连，阡陌相连，国境线长 50.899 公里，国土面积 1931 平方公里，县政府驻地章凤镇，是国家二级口岸，距州府芒市 130 公里，距省府昆明 779 公里，距缅甸八莫市 92 公里，是中国西南边陲的最前端。

项目位于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广母山前），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7°53'3.29"，北纬 24°14'53.82"。项目北侧为德宏甘科所，东侧为景罕玉兔佛塔，南侧为景罕林业站，西侧为陇川县第四中学。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3。

二、地形地貌

陇川县境地形由高黎贡山余脉纵贯，西南走向，东北高峻，西南低平。地貌特征为“三山两坝一河谷”，东北高峻，西南低平，最高海拔 2618.8 米，最低海拔 780 米。

项目原为规划建设用地，总地势东高西低。项目区域地层结构简单无不良地质现象分布，场区稳定性良好，适合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质较稳定，地震基本裂度小于 6 度。

三、气候和气象

陇川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日照充足、热量丰富，四季不明显，干湿季分明。每年 5 至 10 月是雨季，11 月至来年 4 月是旱季。历年平均气温 18.9℃，降雨量 1595 毫米，日照数 2316 小时。年均相对湿度 79%。主导风向西南风，历年平均风速 1.5 米/秒，最大风速 30 米/秒。历年平均降雨量 1595 毫米，年均降雨日 166 天，终年无雪。

四、水文特征

陇川县境内有大小河流 98 条，总长 752.85 公里，由北向南流入瑞丽江、大盈江后，汇入伊洛瓦江，地表水量为 77 亿立方米。主要河流有：南宛河，境内流长 65.7 公里，径流面积 1426.3 平方公里，年产水 10.5 亿立方米；户撒河，境内流长 34.4 公里，径流面积 257 平方公里，年产水 1.53 亿立方米；龙江，境内流长 51 公里，径流面积 615.3 平方公里，过境水量 58 亿立方米。

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项目中部的农灌沟及麻栗坝东大沟，农灌沟汇入南侧110m 广母水库沟进入南宛河，麻栗坝东大沟最终汇入南兰河进入南宛河。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广母水库沟汇入口属于“麻栗坝—迭撒断面”，该河段水功能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南兰河汇入口属于“迭撒断面—入瑞丽江口”，该河段水功能为一般鱼类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农灌沟、广母水库沟、麻栗坝东大沟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水系图见附图4。

五、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陇川县植物资源因地理条件的影响，境内植被呈垂直带谱状分布，天然植被有150余种，人工植被20余种。优质木材有：紫椿、黄心楠、黄檀、木荷（红木）、楸木、秃杉、西南桦、栎树、黏枣、杉木、云南松、棟木等。

陇川县内峰峦迭翠和茫茫林海，为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生存条件，野生动物有4大类107种。其中：野生动物有：水鹿、棕熊、黑熊、金钱豹、云豹、苏门羚（山驴）、豺狼、狐、九节狸、獐、野猪、黄猴、长臂猴、旱坝羊、破脸狗（果子狸）、麂子、刺猬（毫猪）、猓、野兔、野猫、鼬、灰猴、水獭、松鼠、竹鼠、穿山甲等27种；野禽、留鸟类35种；候鸟类14种；两栖、水族类有31种。

依据《陇川县景罕傣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告》现场查验意见：“该项目建设使用陇川县土地面积为2.8119公顷，其中林地面积为0.5262公顷，非林地面积为2.2857公顷，所使用林地面积按**用地性质分**：永久性征收林地面积0.5262公顷；**按森林类别分**：一般商品林地面积0.0828公顷，省级公益林面积0.4434公顷；**按林地类型分**：特种用途林地面积0.0626公顷，用材林地面积0.060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0.4031公顷；**按地类分**：乔木林地面积0.1231公顷，宜林地面积0.3581公顷，其他林地面积0.0450公顷；**按林地保护等级分**：林地保护等级为II级保护林地面积0.4434公顷，为IV级保护林地面积0.0828公顷；**按权属分**：永久性征收陇川县景罕镇景罕村委会集体林面积0.5262公顷。”

“该项目建设区不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范围内，**不涉及**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區，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分布，也不是国家地方保护珍稀野生动物的主要栖居地和生活区。”

项目占地林地处于东侧，植被主要为松树、杉树、水冬瓜等人工林，中部及西侧植被主要为杂草及中部 5 棵大榕树。项目周边主要植被主要位于东侧及北侧，东侧植被主要为松树、杉树、水冬瓜等人工林，北侧主要为甘蔗。项目区及周边 200m 范围内未发现存在大型野生的动物，只有少量小型啮齿类动物和山雀等。项目占地不属于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六、文物保护

项目东侧占用部分陇川景罕玉兔佛塔范围，属德宏州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建设需占用景罕佛塔的部分控制地带，拆除佛塔西侧阶梯下段石条 30 余条、两座石狮子和州、县立的 4 块文物说明碑、标志碑。项目与陇川景罕玉兔佛塔主要文物区距离 100m。项目区及附近 200m 范围内无其他国家、省、市级保护文物。陇川景罕佛塔建于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始建于广坦坡，陇川景罕佛塔在今贺蚌河左侧岸。因地势狭窄，又于明朝天启三年（1623）迁建主塔于现址，1920 年扩建群塔，1931 年塔群落成，1950 年再次扩建，1953 年落成戴冠。1967 年“文革”时遭毁，德宏陇川景罕佛塔后于 1982 年 11 月，又按原塔风格动工重建，1983 年 3 月建成高 10 米主塔，及各高 5 米的小群塔 3 个，并于傣历四月十四、十五两日举行戴冠仪式，德宏陇川景罕佛塔恢复了云南德宏傣族、德昂族人民一年一度的朝佛赶摆节日。自 1982 年重修后至 1990 年间，又经过两次扩修，增高主塔，现主塔高 13.86 米。

表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广母山前），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居住区、文化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项目周边主要为学校、政府单位、景罕玉兔佛塔，500m 范围内无工业废气排放源，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广母山前），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项目中部的农灌沟及麻栗坝东大沟，农灌沟汇入南侧 110m 广母水库沟进入南宛河，麻栗坝东大沟最终汇入南兰河进入南宛河。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广母水库沟汇入口属于“麻栗坝—迭撒断面”，该河段水功能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南兰河汇入口属于“迭撒断面—入瑞丽江口”，该河段水功能为一般鱼类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农灌沟、广母水库沟、麻栗坝东大沟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依据《德宏州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南宛河迭撒断面 2017 年地表水水质类别（年平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项目位于迭撒断面上游，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广母山前），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1 类区（居民住宅、文化教育、行政办公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项目周边主要为学校、政府单位、景罕玉兔佛塔，500m 范围内无较大工业噪声源，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依据《陇川县景罕傣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告》现场查验意见：“该项目建设使用陇川县土地面积为 2.8119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为 0.5262 公顷，非林地面积为 2.2857 公顷。该项目建设区不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分布，也不是国家地方保护珍稀野生动物的主要栖居地和生活区。”

项目占地林地于东侧，植被主要为松树、杉树、水冬瓜等，中部及西侧植被主要为杂草及中部 5 棵大榕树。项目周边主要植被主要位于东侧及北侧，东侧植被主要为松树、杉树、水冬瓜等，北侧主要为甘蔗。项目区及周边 200m 范围内未发现存在大型野生的动物，只有少量小型啮齿类动物和山雀等。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 0m 的景罕玉兔佛塔；南侧 0m 的景罕林业站，30m 的景罕镇公路管理所，110m 的恩红村；西侧 0m 的陇川县第四中学，60m 的景罕镇住宿区，260m 的景罕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300m 的景罕镇畜牧兽医站，320m 的景罕镇派出所；北侧 170m 的德宏甘科所。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保护。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中部农灌沟，麻栗坝东大沟及南侧 110m 的广母水库沟，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保护。

(3) 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 0m 的景罕玉兔佛塔；南侧 0m 的景罕林业站，30m 的景罕镇公路管理所，110m 的恩红村；西侧 0m 的陇川县第四中学，60m 的景罕镇住宿区；北侧 170m 的德宏甘科所。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进行保护。

(4) 生态环境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及中部五棵榕树。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2。

陇川县景罕傣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与项目区位关系	距离 (m)	受影响人数	保护级别
大气	景罕玉兔佛塔	东侧	0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景罕林业站	南侧	0	10	
	景罕镇公路管理所	南侧	30	15	
	陇川县第四中学	西侧	0	400	
	景罕镇住宿区	西侧	60	1000	
	景罕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西侧	260	10	
	景罕镇畜牧兽医站	西侧	300	10	
	景罕镇派出所	西侧	320	10	
	德宏甘科所	北侧	170	50	
地表水	农灌沟	中部	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麻栗坝东大沟	中部	0	--	
	广母水库沟	南侧	110	--	
声环境	景罕玉兔佛塔	东侧	0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
	景罕林业站	南侧	0	10	
	景罕镇公路管理所	南侧	30	15	
	陇川县第四中学	西侧	0	400	
	景罕镇住宿区	西侧	60	1000	
	德宏甘科所	北侧	170	50	
生态	厂界外 200m 范围				不降低现有生态功能
	中部五棵榕树				

表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位于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广母山前），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0				
臭氧		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项目中部农灌沟，麻栗坝东大沟及南侧 110m 的广母水库沟，水质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BOD ₅	COD _{Cr}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铅	粪大肠菌群	
III 类标准	6~9	≤4	≤20	≥5	≤1.0	≤0.2	≤0.05	≤10000 个/L	
3、噪声									
项目位于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广母山前），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1类		55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执行标准</p> <p>①项目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污染因子</td> <td style="width: 5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able> <p>②异味:项目运营期化粪池、公厕、垃圾收集点等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项目</td> <td style="width: 50%;">臭气浓度</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无量纲)</td> </tr> </table>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项目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项目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游览人员生活污水、传习馆地面清洁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暂存于污水收集池,用于项目区旱季绿化浇灌,雨季暂存于污水收集池中。不设污水排放标准。</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见表4-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昼间</td> <td style="width: 50%;">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able> <p>(2)运营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类别</td> <td style="width: 33%;">昼间</td> <td style="width: 33%;">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p>总量控制指</p> <p>项目总量控制情况如下:</p> <p>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公厕、化粪池、垃圾收集点异味,不设十三五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游览人员生活污水、传习馆地面清洁污水</p>											

陇川县景罕傣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标	<p>通过化粪池处理暂存于污水收集池，用于项目区旱季绿化浇灌，雨季暂存于污水收集池中。不设十三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固废：项目运营期固废处置率为 100%。</p>
---	-------------------------------------------------------------------------------------------

表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位于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广母山前），总用地面积 28119m²，总建筑面积 1349.26m²。主要建设泼水广场、傣文化传习馆、泼水龙庭、公厕及配套设施。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具有工程结束后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等对环境影响即随之消失的特点。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情况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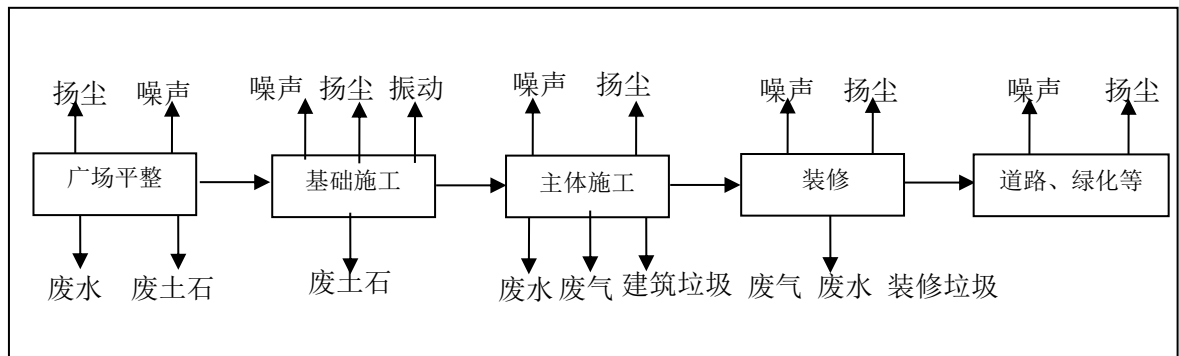


图 5-2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情况

工程施工简述：

(1) 项目西侧停车场地势平整，无需平整。项目东侧泼水广场地势东高西低，建设首先使用推土机、挖掘机采用高挖低填原则进行平整，平整过程会产生扬尘、噪声、废土石等。

(2) 对项目建筑进行基础施工，由于项目建筑为一层建筑，使用挖掘机挖槽而后浇筑形成基础。施工过程会产生扬尘、噪声、振动，废土石。

(3) 基础施工完成后，进行主体施工。项目傣文化传习馆、公厕、泼水龙庭、山门、玉兔主题雕像主体建筑使用混凝浇筑，傣文化传习馆、公厕墙面使用免烧砖填充；泼水广场及停车场采用混凝土铺设，而后泼水广场铺设火山石，停车场铺设植草砖。项目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使用商品混凝土。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扬尘、废水、废气、建筑垃圾等。

(4) 对已建好的建筑进行装修，主要包括埋线、装饰、刷漆等。装修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噪声，扬尘、废气、废水和装修垃圾等。根据调查，目前常用的粉刷墙面涂料为水性涂料，故油漆用量较小。

(5) 最后对项目区内的道路、绿化等辅助设施及西侧改造道路进行施工。绿化工程安排在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后实施。绿化工作主要分为：覆土、种植、养护。覆土来源为外购土方。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环境影响为噪声和扬尘。

项目施工以机械施工为主，人工施工为辅。项目西侧道路原为土路，无需进行路面拆除，只需将原有道路填平作为停车场，于项目西侧与陇川县第四中学间建设宽 8m，长 260m 水泥路面供人员通行。

施工组织规划：

(1) 施工人员

施工人员约为 20 人，施工规划方案由业主方统一组织招标。

(2) 施工交通路线

项目施工道路依托章遮公路进入项目区。

(3) 施工机械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见表 5-1。

表 5-1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挖掘机	台	2
2	装载机	台	1
3	振捣器	台	5
4	电焊机	台	5
5	运输汽车	辆	10

(4) 砂石料堆场及临时堆料场规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项目建设需要的主要材料包括水泥、砂、石料、免烧砖等建筑材料均从当地具有合法资质单位购买，项目建设不单独设置砂石料场。项目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混凝土搅拌站。

(5) 居住设施规划

项目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入厕依托景罕镇林业站公厕，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

污染物分析：

1、施工期废气分析

项目施工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及运输时产生的扬尘、燃油机械废气、

装修有机溶剂废气。

(1)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基础建设、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筑垃圾和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运输和装卸等过程。施工现场近地面的粉尘量受施工机械、施工方式、管理方式及天气、地表土质等多种因素影响，一般施工现场的大气环境中 TSP 浓度可达到 $0.409\text{--}0.759\text{mg}/\text{m}^3$ ，类比德宏一般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不洒水），距施工现场边界 50m 处，TSP 浓度最大达到 $0.538\text{mg}/\text{m}^3$ ，至 150m 处仍可达到 $0.336\text{mg}/\text{m}^3$ ，只有在 300 处才低于 $0.3\text{mg}/\text{m}^3$ 。经以上类比分析，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的扬尘污染的范围主要集中在 300 m 范围以内。

(2) 燃油机械废气

施工期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废气、运输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均是动力燃料柴油和汽油燃烧后所产生，为影响空气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之一，主要成份是烯烃类、CO 和 NO_x ，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属无组织排放。

(3) 装修有机溶剂废气

项目建筑进行装饰及刷漆使用涂料，如使用油漆、含胶涂料的使用会产生有机溶剂废气。项目施工装修期，涂料及装修材料的选取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选用环保型材料，由于项目大部分装饰使用水性涂料，油漆、含胶涂料使用量极少，故有机溶剂废气产生量少，无组织排放。

2、施工期废水分析

项目施工期不在区域内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施工机械及车辆不在区域内清洗。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地表雨水径流。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最大施工人员约 20 人/d，据《云南省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以每天 40L/人计，则项目施工场地人员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产污

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6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1500mg/L。通过在南侧设置临时沉淀池（不小于 1m³）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地表径流

降雨会冲淋施工开挖面、废土石和建筑材料等物料，造成一定的淋滤废水。废水量与裸露物料堆积投影面积和降雨量成正比，主要污染物成分因被冲淋物料性质、主要成分和存放方式而定。如土地开挖面和废土石主要为 SS 等；施工所用砂石、水泥等原料虽用量较大，若随意使用和存放，则经降雨冲淋流失后，影响地表水水质。

项目占地面积为 28119m²，根据陇川县历年气象资料，30 年一遇最大降雨量为 56.0mm，0.069mm/min，初期雨水降雨时间按 10min 计，径流系数取 0.6，则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11.1m³/次。通过在停车场南部设置雨水沉淀池（不小于 12m³）沉淀处理后，排入农灌沟。

3、施工期噪声分析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土石开挖及施工材料运输等施工活动，可分为交通噪声和施工机械噪声，前者间歇性噪声，后者为持续性噪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振捣器、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设备。据对同类机械的调查，施工机械的噪声强度一般为 75~85dB(A)。噪声源强见表 5-2。

表 5-2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测量声级 dB (A)	测量距离(m)
1	挖掘机	80	1
2	装载机	80	1
3	振捣器	85	1
4	电焊机	70	1
5	运输汽车	75	1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分析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土石方开挖、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产生的生活垃圾。

（1）土石方

项目西侧停车场地势平整，无需平整。项目东侧泼水广场地势东高西低，采用高挖低填原则进行平整。依据项目施工设计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土石方开挖量为 2

万方，全部于区域内回填，无剩余土石方。

(2) 建筑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废弃材料，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尤其是装修废弃材料。项目建筑面积为1349.26m²，钢筋混凝土结构每平方米产生0.02立方米建筑垃圾计算，项目产生建筑垃圾为27.0m³，按照比重1.5t/m³计算，项目产生建筑垃圾量为40.5t，可回收利用部分按照40%计算，可回收部分约为16.2t，剩余不可回收利用部分为24.3t。建筑垃圾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出售给有资质的废品收购站，其余全部项目区回填处理。

(3) 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垃圾产生量较少。项目施工人员约20人。施工人员产生垃圾量按每人0.5kg/d计，则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为10kg/d，全部集中收集运至景罕镇市政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5、水土流失

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特点分析，结合水土流失预测原则，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主要是指施工开挖、占压、使用等扰动地表且使该区域产生新的水土流失量的面积。经现场踏勘后对施工过程中项目区水土流失的综合分析，施工期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面积为0.028119km²。

水土流失量按下式计算：

$$W = \sum_{i=1}^n \sum_{k=1}^3 F_i \times M_{ik} \times T_{ik}$$

新增土壤流失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Delta W = \sum_{i=1}^n \sum_{k=1}^3 F_i \times \Delta M_{ik} \times T_{ik}$$

$$\Delta M_{ik} = \frac{(M_{ik} - M_{i0}) + |M_{ik} - M_{i0}|}{2}$$

式中：W——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t；

ΔW——扰动地表新增土壤流失量，t；

n——预测单元，1，2，3，……n；

k——预测时段，1，2，3，指施工建设期、生产运行期和植被恢复期；

F_i ——第 i 个预测单元的面积， km^2 ；

M_{ik} ——扰动后不同预测单元不同时段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

ΔM_{ik} ——不同预测单元各时段新增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

M_{io} ——扰动前不同预测单元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

T_i ——预测时段，a。

施工期间，由于基础开挖，从而加剧扰动地表和土壤侵蚀，造成土质疏松，在雨季受雨水冲刷会导致项目区产生水土流失。

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0.028119km^2 ，据查阅瑞丽市水土保持资料，平均侵蚀模数为 $1362.80\text{t}/\text{km}^2\cdot\text{a}$ ，经扰动的土壤侵蚀模数比未扰动的土壤约可加大十倍，项目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为 $13628.0\text{t}/\text{km}^2\cdot\text{a}$ 。预测项目施工期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365.2t ，可能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328.7t 。施工期使水土流失增加至中度侵蚀，必须采取严格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

二、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本项目属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管理人员不在区域内食宿，区域不设置餐饮及固定商铺。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由工作人员和游览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传习馆地面清洁产生的清洁污水，垃圾收集点、化粪池、公厕产生的异味，泵类噪声，汽车尾气等。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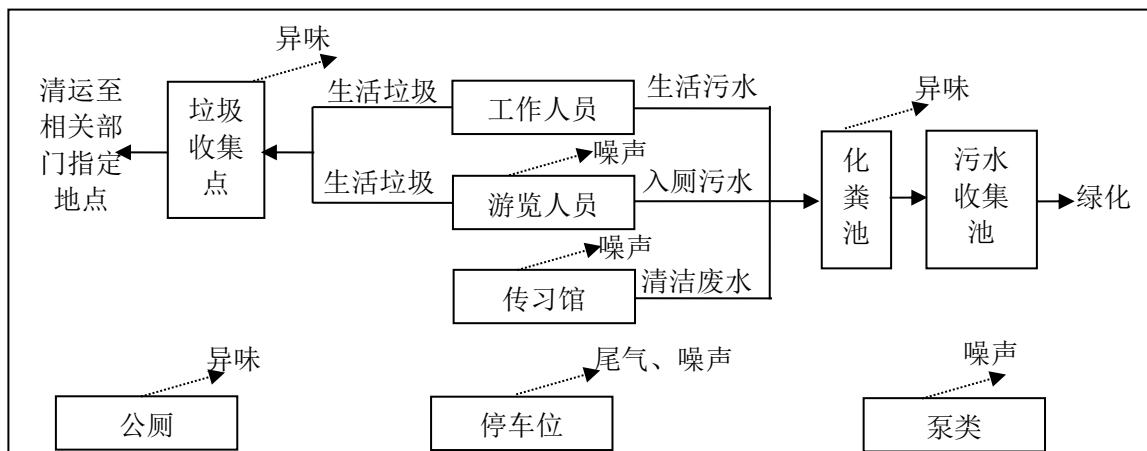


图 5-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污染物核算：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停车位汽车尾气和垃圾收集点、化粪池、公厕产生的异味。

(1) 汽车尾气

该项目设有停车位 97 个，全部为地上停车位，车辆进入项目区至停车位时会产生一定浓度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成份为为 CO、THC、NO₂ 等，为无组织排放。其中 CO 是汽油燃烧的产物，THC 是汽油不完全燃烧的产物，NO_x 是汽油爆裂时，进入的空气中氮与氧化合而成的产物。它们的浓度与汽车行驶条件有很大关系。尤其怠速和慢速行驶时，汽车尾气中污染物含量最高。汽车废气属高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由于地上临时停车位作为临时停车使用，且地上停车位较少，周边较空旷，大气扩散能力强，汽车尾气主要通过大气扩散方式排放，项目停车位周边绿化较好，汽车尾气通过绿化吸收后排放量较小。

(2) 异味

项目设置 14 个封闭可移动式垃圾桶，布置于泼水广场四周，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布置于公厕附近，垃圾桶及垃圾收集点附近设置绿化带，异味通过绿化带吸收后排放量小。项目南部设置一个公厕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化粪池使用会产生少量异味，由于化粪池设置为地埋式，并设置于绿化带下方，地上种植吸附性较强的植物，异味产生量小。

2、水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和游览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传习馆地面清洁产生的清洁废水。

①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纪念馆工作定员为 5 人，不在区域内食宿，办公人员生活污水每人用水按 40L/d 计，则项目纪念馆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20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通过化粪池处理暂存于污水收集池，用于项目区旱季绿化浇灌。

② 游览人员入厕污水

项目设计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时间为 20 天/年，最大接纳人数约 10000 人/次；其他时间最大接纳人数为 200 人/次。参照《云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53/T 168-2019）群众文化活动按 2L/（人·次）计算，则项目泼水节及民俗活动用水量为 20.00m³/d，其他时间用水量为 0.40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泼水节及民俗活动入厕污水量为 16.00m³/d，其他时间入厕污水量为 0.32m³/d，通过化粪池处理暂存于污水收集池，用于项目区旱季绿化浇灌。

③ 传习馆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传习馆需每日使用拖把进行清洁，项目传习馆建筑面积为 1098.01m²，类比一般场馆类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2L/m²·d，则项目传习馆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2.20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纪念馆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76m³/d，通过化粪池处理暂存于污水收集池，用于项目区旱季绿化浇灌。

④ 绿化用水

本次建设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5656.99m²，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53/T 168-2019），绿化用水量按 3L/m²·d 计，则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16.97m³/d。陇川县旱季为 11~4 月，晴天以 180 天计。则项目晴天绿化用水量为 3054.6m³/a。

项目用排水见表 5-3，项目水平衡见图 5-5、图 5-6。

表 5-3 建设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d
工作人员用水		0.20	0.16
游览人员用水	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时间	20.00	16.00
	其他时间	0.40	0.32
传习馆清洁用水		2.20	1.76
绿化用水		16.97（晴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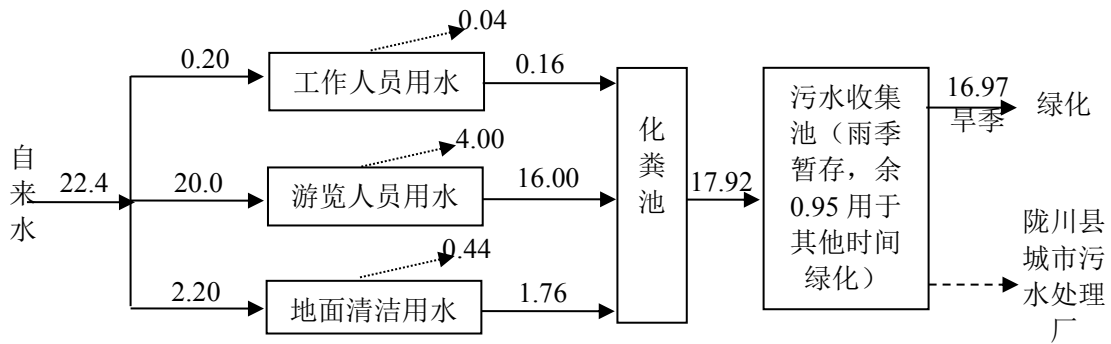


图 5-5 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时间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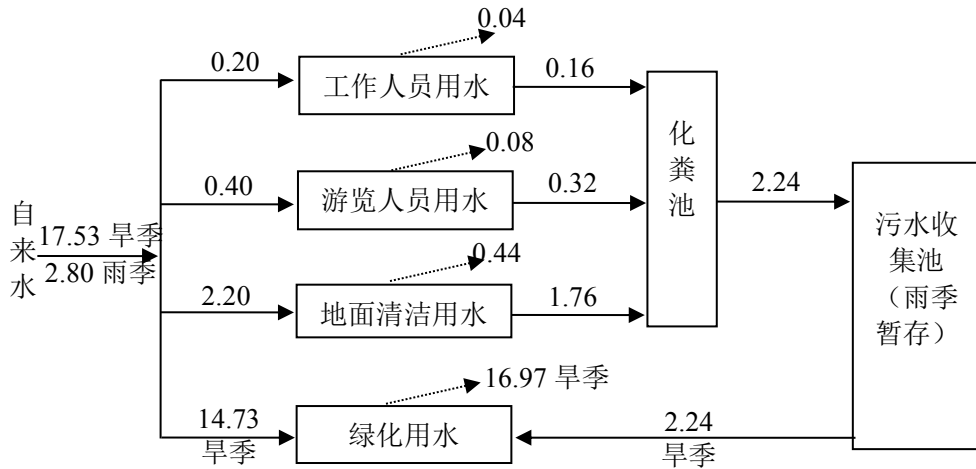


图 5-6 其他时间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游览人员生活污水、传习馆地面清洁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暂存于污水收集池，用于项目区旱季绿化浇灌，雨季暂存于污水收集池中。

类比一般项目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运营期污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时间		其他时间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	--	358.4	--	772.8	--	0
COD	400	0.14	400	0.31	--	0
BOD ₅	300	0.11	300	0.23	--	0
SS	300	0.11	300	0.23	--	0
NH ₃ -N	35	0.01	35	0.03	--	0
磷酸盐	5	0.002	5	0.004	--	0
动植物油	30	0.01	30	0.02	--	0

注：项目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时间污水产生量=17.92×20=358.4m³/a，其他时间污水产生量=2.24×345=772.8m³/a。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为游览人员活动噪声、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泵类噪声。噪声源强见表 5-5。

表 5-5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人群活动	60-70	禁止高声喧哗
2	交通噪声	70-85	项目区内行驶限速，禁止鸣喇叭；
3	泵类噪声	75~85	单独空间布置，基础减振

4、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和游览人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1) 生活垃圾

项目传习馆工作定员为 5 人，项目设计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时间为 20 天/年，最大接纳人数约 10000 人/次；其他时间最大接纳人数为 200 人/次。传习馆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游览人员生活垃圾按 0.1kg/人·天计算，则项目泼水节及民俗活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其他时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8t，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9t/a，由垃圾桶收集后整体运入垃圾收集点，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2) 化粪池污泥

污泥产生量与污染物的去除率有关，去除率越高，污泥产生量越大。污泥一般约为污水量的 0.1%，项目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污水产生量为 358.4m³/d，其他时间污水产生量为 772.8m³/d，则项目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污泥产生量为 0.4，其他时间污泥产生量为 0.8t，污泥产生量为 1.2t/a。委托专人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

表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基地开挖、土地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筑垃圾和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运输和装卸等	扬尘	--	少量	--	少量	
		燃油机械	NO _x 、SO ₂ 、THC	--	少量	--	少量	
		装修过程	有机溶剂废气	--	少量	--	少量	
	营运期	汽车行驶	CO、TH、CNO _x	--	少量	--	少量	
		公厕、垃圾收集点、化粪池	异味	--	少量	--	少量	
水 污 染 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SS	--	0.6	--	0	
		地表径流	SS	--	11.1m ³ /次	--	0	
	营运期	生活污水	废水		--	1131.2	--	0
			COD		400	0.44	--	0
			BOD ₅		300	0.34	--	0
			SS		300	0.34	--	0
			NH ₃ -N		35	0.04	--	0
			磷酸盐		5	0.006	--	0
动植物油		30	0.03	--	0			
噪 声	施工期	挖掘机	机械噪声	80dB (A)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装载机	机械噪声	80dB (A)				
		振捣器	机械噪声	85dB (A)				
		电焊机	机械噪声	70dB (A)				
		运输汽车	运输噪声	75 dB (A)				
	营运期	人群活动	噪声	60-70dB (A)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70-85dB (A)				
		泵类噪声	机械噪声	75~85dB (A)				
固 体 废 弃 物	施工期	开挖	土石方	20000m ³		全部区域内回填		
		项目建设	建筑垃圾	9511.1		可回收的废品收购站回收, 其余区域内回填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50kg/d		运至市政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营运期	工作人员及游览人员	生活垃圾	9.9t/a		由垃圾桶收集后整体运入垃圾收集点, 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化粪池	污泥	1.2t/a		委托专人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位于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广母山前），依据《陇川县景罕傣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告》现场查验意见：“该项目建设使用陇川县土地面积为 2.8119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为 0.5262 公顷，非林地面积为 2.2857 公顷。该项目建设区不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分布，也不是国家地方保护珍稀野生动物的主要栖居地和生活区。”

项目占地林地于东侧，植被主要为松树、杉树、水冬瓜等，中部及西侧植被主要为杂草及中部 5 棵大榕树。项目周边主要植被主要位于东侧及北侧，东侧植被主要为松树、杉树、水冬瓜等，北侧主要为甘蔗。项目区及周边 200m 范围内未发现存在大型野生的动物，只有少量小型啮齿类动物和山雀等。

施工期其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土地利用格局发生改变；②一定数量的植被资源被破坏，局部植被生产能力和稳定状况受到一定影响；③施工期水土流失加重，局部土壤资源处于不平衡状况；④改变地面生物生存环境；⑤生态景观发生改变。

1、土地利用影响

项目占地面积为 2.8119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为 0.5262 公顷，非林地面积为 2.2857 公顷。建设区域无较多原有建筑，土地利用效率较低，项目建成后建筑密度为 3.57%，项目建设可提升土地利用价值。

2、植被破坏影响

项目占地林地于东侧，植被主要为松树、杉树、水冬瓜等，中部及西侧植被主要为杂草及中部 5 棵大榕树。项目周边主要植被主要位于东侧及北侧，东侧植被主要为松树、杉树、水冬瓜等，北侧主要为甘蔗。项目建设时中部 5 棵大榕树进行保留，作为景观，只对部分植被进行清除，项目建设区不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分布，也不是国家地方保护珍稀野生动物的主要栖居地和生活区。由于项目占用林地较少，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区域性植物群落减少或生态多样性破坏，项目绿化率 22.79%，可有效补偿区域植被减少造成的影响。

3、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建设土石方开挖量约为2万方，全部用于项目区回填。经上述预测，项目施工期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365.2t，可能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328.7t。由于项目开挖面积不大，施工雨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外排，通过采取永久性水土保持措施后，减少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

4、生态景观变化

项目建设使土地现状发生改变，在景观上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原来的建设用地及林地变更为城市景观，由于原有区域虽有植被，但随意布置，景观一般。项目建设作为陇川景罕玉兔佛塔景前区，丰富了区域城市景观，使区域更加美观。

综上，项目建设可达到提高土地附加值和利用率的目的，但用地性质的调整会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带来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经过严格实施项目环评环保防治措施，可将生态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表 7.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基础建设、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筑垃圾和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运输和装卸等过程。施工现场近地面的粉尘量受施工机械、施工方式、管理方式及天气、地表土质等多种因素影响，一般施工现场的大气环境中 TSP 浓度最大可达到 $1.75\text{mg}/\text{m}^3$ ，类比德宏房地产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不洒水），距施工现场边界 50m 处，TSP 浓度最大达到 $0.538\text{mg}/\text{m}^3$ ，至 150m 处仍可达到 $0.336\text{mg}/\text{m}^3$ ，只有在 300 处才低于 $0.3\text{mg}/\text{m}^3$ 。通过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一般可降低粉尘浓度约 80%，则施工场地大气环境中 TSP 浓度可达到 $0.35\text{mg}/\text{m}^3$ ，TSP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300\mu\text{g}/\text{m}^3$ ）0.17 倍；50m 外可达到 $0.1076\text{mg}/\text{m}^3$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300\mu\text{g}/\text{m}^3$ ），故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是扬尘最好的控制措施。

施工期扬尘的产生量与环境风速密切相关，风速越大，施工扬尘的产生量越大。陇川县常年平均风速为 $1.2\text{m}/\text{s}$ ，风速较小，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扬尘产生量不大。经环评现场踏勘，距离项目下风向最近的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景罕玉兔佛塔，玉兔佛塔主建筑高于施工区域 10m 以上，扬尘通过山体阻隔后玉兔佛塔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对玉兔佛塔影响小。为进一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环评对项目施工期扬尘防治提出以下措施：①项目南侧及东侧为山体，北侧为德宏甘科所围墙，西侧为陇川县第四中学围墙围挡施工；②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加盖篷布，减少抛洒；③施工期建筑物外立面必须用标准密目网或竹脚手片封闭脚手架，设置车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后出场；④在施工场地安排专用洒水车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⑤粉状物料场所尽量布置于施工场地侧风向，大风天气时应进行必要的遮盖。粉状物料装卸时禁止凌空抛洒，物料尽量在项目中部堆存；⑥及时清扫区域内运输路面，保持路面清洁，并对运输路面进行洒水降尘，减小扬尘污染；⑦对建筑垃圾及土石方应及时处理、清运；⑧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置现场搅拌，遇到干燥大风的天气时应停止

开挖，并加大洒水频次。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机械运输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机械及各型运输车辆，使用汽油、柴油作为能源，在运行时排放的废气是主要的污染源。在主体施工及装修、安装阶段使用的机械一般都是以电为能源，如输送泵、振捣器、电焊机、电钻、角向磨光机等，一般不会产生废气。

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是 CO、碳氢化合物等，其产生量及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视其使用频率及发动机对燃料的燃烧情况而异。施工机械废气属低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加之项目区施工范围相对较大，施工场地周围较空旷，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好，故一般情况下，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污染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装修有机溶剂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筑进行装饰及刷漆使用涂料，如使用油漆、含胶涂料的使用会产生有机溶剂废气，尤其是挥发性气（如苯系物、甲苯）会对人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应予以重点控制。项目装修期间涂料及装修材料的选取必须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采用环保型水性涂料，有机溶剂废气产生量少，通过延缓使用方式减小废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不在区域内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施工机械及车辆不在区域内清洗。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地表雨水径流。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最大施工人员约 20 人/d，施工场地人员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1500mg/L 。通过在南侧设置临时沉淀池（不小于 1m^3 ）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 地表径流

降雨会冲淋施工开挖面、废土石和建筑材料等物料，造成一定的淋滤废水产生

量为 11.1m³/次。通过在停车场南部设置雨水沉淀池（不小于 12m³）沉淀处理后排入农灌沟。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降雨冲淋淋滤废水通过雨水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农灌沟，对周围地表水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分析

施工期噪声可分为交通噪声和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挖掘机、装载机、振捣器、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设备。前者间歇性噪声，后者为持续性噪声。据对同类机械的调查，施工机械的噪声强度一般为 75~85dB(A)。

(2) 施工期单台设备噪声预测值

$$L_{pi} = L_{0i} - 20Lg \frac{r_i}{r_{0i}} - \Delta L$$

式中：L₁、L₂—分别为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_i、r_{0i}—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考虑项目周边围墙、山体阻隔，取 10dB(A)，

各设备的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由上公式计算出本评价区域施工场地单台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值 (dB(A))

设备名称	1m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100m
装载机	80	50	44	40	38	36	34	30
挖掘机	80	50	44	40	38	36	34	30
振捣器	85	55	49	45	43	41	39	35
电焊机	70	40	34	30	28	26	24	20

(3) 施工期多台设备同时运转噪声预测值具体见下表。

表 7-2 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行的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源	1m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100m
预测值	87	57	51	47	45	43	41	37

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从表 7-2 的预测结果可知，以最不利因素考虑，所有施

工设备均置于施工场界且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时，距离项目 10m 处时多台设备同时运转的噪声预测值为 57dB（A），项目主要施工区域距离厂界距离大于 10m，故项目施工厂界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限值，即噪声值≤70dB（A）。项目主要施工区域距离南侧景罕林业站 60m，噪声预测值为 41dB（A）；项目主要施工区域距离西侧陇川县第四中学教学区及宿舍区最近距离为 50m，噪声预测值为 43dB（A）；项目主要施工区域距离东侧景罕玉兔佛塔主景区最近距离为 100m，噪声预测值为 37dB（A），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限值，即噪声值≤55dB（A）。故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需要说明的是表 7-1、表 7-2 的环境噪声预测结果是以施工场地距离最近、施工设备噪声强度最大时的预测结果，即是噪声最不利的预测结果。实际施工中随距离的增加及设备噪声强度的减小，且项目施工噪声对声敏感点的影响会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由于项目周边敏感点较敏感，故环评要求项目高噪声施工阶段及西侧陇川县第四中学，南侧景罕镇林业站附近施工必须选择周末或假期；项目施工设备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设备上安装减振减噪装置、分时段进行施工等，降低施工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必须布置于施工区域东北侧；夜间及小、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土石方开挖、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西侧停车场无需平整。项目东侧泼水广场土石方开挖量为 2 万方，全部于区域内回填，无剩余土石方。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废弃材料，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尤其是装修废弃材料。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40.5t，其中可回收部分约为 16.2t，剩余不可回收利用部分为 24.3t。建筑垃圾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出售给有资质的废品收购站，其余全部项目区回填处理。

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垃圾产生量为 10kg/d，全部集中收集运至景罕镇市政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固废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特点分析，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主要是指施工开挖、占压、使用等扰动地表且使该区域产生新的水土流失面积。经现场踏勘后对施工过程中的项目区水土流失综合分析，施工期可能引起的水土流失面积为0.028119km²。据工程分析，项目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为13628.0t/km².a，预测项目施工期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365.2t，可能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328.7t。故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防治，减轻水土流失影响，项目建设完成后，区域均为建筑物、道路和绿地所覆盖，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将得到缓解或消除。

6、运输路线影响分析

环评现场勘查，进出项目的运输道路主要为章遮公路，沿途主要为运输路线两侧30m范围内的村庄及住宅区。项目施工期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和噪声，将会对沿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为减轻项目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和噪声对运输道路两侧产生影响，环评建议：

(1) 项目施工期建筑材料运输应于进场道路上设置专人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将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污染降至最低。

(2) 要加强监督管理、强调文明运输，施工期建筑建筑材料必须采取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沿路泼洒对道路环境造成影响。

(3) 经过敏感点时要减缓行驶速度，禁止鸣笛，禁止夜间运输物料。

(4) 项目不得由陇川县第四中学东侧围墙边及门口姐冒路运输物料。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物料运输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项目建设对陇川景罕玉兔佛塔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广母山前），项目建设需占用景罕佛塔的部分控制地带，拆除佛塔西侧阶梯下段石条30余条、两座石狮子和州、县立的4块文物说明碑、标志碑。目前，项目已取得“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关于陇川县景罕佛塔附属文物迁移的批复”（德文旅复〔2019〕3号），原则同意景罕佛塔附属文物迁

移。

项目建设对陇川景罕玉兔佛塔影响可能为建设过程扬尘、振动对文物的影响，以及植被清除对文物区景观的影响。

(1) 振动对文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装载机、挖掘机进行土地平整、基础建设、开挖、回填，使用振捣器对混凝土摊铺、压实过程会产生振动，振动过程可能对东侧景罕玉兔佛塔建筑产生影响。项目距离景罕玉兔佛塔最近主建筑为石阶，由于石阶建筑结构稳定且镶嵌于基础中，故施工小规模振动对石阶影响小，其他主建筑距离项目 100m 以外（100m 以外除石阶主要为山林），通过振动衰减及山体阻隔后对主建筑影响不大。环评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功率振动设备，不得长时间与项目东侧使用振动设备，故项目施工设备振动对景罕玉兔佛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扬尘对文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土地平整、基础建设、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筑垃圾和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运输和装卸产生的扬尘可能对文物产生影响。影响主要为扬尘附着影响文物色泽或粉尘腐蚀影响文物寿命。通过上述扬尘减缓措施可减少项目施工扬尘排放，且项目主建筑距离项目 100m 以外（100m 以外除石阶主要为山林），通过山体及植被阻隔后扬尘至主建筑区域浓度较小，对文物的影响不大。

(3) 植被清除对文物区景观的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需占用景罕佛塔的部分控制地带，拆除佛塔西侧阶梯下段石条 30 余条、两座石狮子和州、县立的 4 块文物说明碑、标志碑。占地范围内植被主要为松树、杉树、水冬瓜等，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分布，也不是国家地方保护珍稀野生动物的主要栖居地和生活区，且项目占用陇川景罕玉兔佛塔面积较小，少部分植被清除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且项目属于陇川景罕玉兔佛塔景前区，项目运营后合理布置绿化，可增加区域植被覆盖，对文物区景观属有利影响。

综上，项目建设需占用景罕佛塔的部分控制地带，拆除佛塔西侧阶梯下段石条 30 余条、两座石狮子和州、县立的 4 块文物说明碑、标志碑。项目建成后文物将就地迁移，不会造成文物大规模破坏，文物迁移已取得德宏州文化和旅游局文物迁移批复。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对文物产生影响，但可通过采取环保措施后对文物区影响

不大。项目属陇川景罕玉兔佛塔景前区，项目的建设可加快陇川景罕玉兔佛塔旅游资源开发，故项目建设对陇川景罕玉兔佛塔的影响可接受。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停车位汽车尾气和垃圾收集点、化粪池、公厕产生的异味。

(1) 汽车尾气

该项目设有停车位 97 个，全部为地上停车位，车辆进入项目区至停车位时会产生一定浓度的汽车尾气。它们的浓度与汽车行驶条件有很大关系。尤其怠速和慢速行驶时，汽车尾气中污染物含量最高。汽车废气属低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由于地上临时停车位作为临时停车使用，且地上停车位较少，周边较空旷，大气扩散能力强，汽车尾气主要通过大气扩散方式排放，项目停车位周边绿化较好，汽车尾气通过绿化吸收后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异味

项目设置 14 个封闭可移动式垃圾桶，布置于泼水广场四周，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布置于公厕附近，垃圾桶及垃圾收集点附近设置绿化带，异味通过绿化带吸收后排放量小。项目南部设置一个公厕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化粪池使用会产生少量异味，由于化粪池设置为地埋式，并设置于绿化带下方，地上种植吸附性较强的植物，异味产生量小。为减缓项目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①广场垃圾桶及垃圾收集点设置于绿化带附近，生活垃圾委托专人清运，做到日产日清。②安排专人对公厕每日进行清扫并定期进行消毒，于公厕放置除臭物质或燃香除臭。③加强化粪池、污水收集池、广场垃圾桶及垃圾收集点周边绿化，通过绿化吸收减小化粪池异味。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停车场雨水通过南北两根 DN300 的雨水管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宛河；泼水广场雨水通过三根 DN300 的雨水管排入农灌沟及麻栗坝东大沟，最终进入南宛河。

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游览人员生活污水、传习馆地面清洁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暂存于污水收集池，用于项目区旱季绿化浇灌，雨季暂存于污水收集池中。项目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污水量为 $16.00\text{m}^3/\text{d}$ ，其他时间污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考虑项目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不低于 24h，则项目化粪池容积不低 $2 \times 10\text{m}^3$ 。考虑项目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时间一般为 3d，则项目污水收集池容积不低于 $2 \times 30\text{m}^3$ （化粪池可预留 1d 容积），可满足生活污水收集暂存要求。项目产生污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含高浓度污染物，用于项目绿化施肥是可行的。环评要求如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时间过长或长期阴雨导致污水收集池污水达容积的 80%，则立即调度抽粪车将污水收集池中污水抽至陇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泼水节及民俗活动大部分由相关部门组织，可联动当地环卫站抽粪车或周边单位吸粪车待用，及时清运收集池的污水（民办民俗活动亦可统一协调），项目与陇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距离 14 公里，运距较近，污水清运有保障。陇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预留污水处理能力，项目污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低，可满足陇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可进入陇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区域中部有一条农灌沟及麻栗坝东大沟穿过，项目建设拟将穿过项目区的农灌沟及麻栗坝东大沟的全部进行沟渠底部、周边加固及顶部混凝土盖板遮盖，形成密闭涵洞。项目区域生活污水全部经 PE 污水管连接化粪池，故项目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不能进入农灌沟及麻栗坝东大沟，不会对农灌沟及麻栗坝东大沟水质产生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污水对周围地表水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为游览人员活动噪声、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泵类噪声。

（1）人群活动噪声

项目为泼水节及民俗活动举行所需的大型场所及佛文化学习的场所，人流量分散，每日人流游览量不一，休息日、节假日人员增多，噪声的影响增大。但由于人群活动声源声功率级很低，人群活动噪声通过建筑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由于项目东侧为景罕玉兔佛塔，西侧为陇川县第四中学，声

环境较敏感，环评要求：①项目广场及传习馆设置禁止喧哗指示牌，委托专人加强管理，减少人群活动噪声产生。②项目泼水节及民俗活动举行日期应与为陇川县第四中学教育部门协商，非固定时间的民俗活动尽量选择周末或假期，或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期间陇川县第四中学尽量放假或调整课时。③小、中、高考期间、夜间禁止在项目内举办泼水节及民俗活动。④项目区内禁止使用高噪声喇叭、音响等，禁止进行打桩、礼炮等产生高振动的活动。⑤非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期间禁止于区域内进行广场舞、演唱会等产生高噪声的聚会活动（周末或其他节假日除外）。⑥于停车场与陇川县第四中学间隔处种植高大乔木，减缓噪声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从源头减少人为噪声及振动的产生，减缓人群活动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汽车噪声

项目区车辆的行驶和停启，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经类比一般停车场项目，大型车噪声源强为 86.2dB（A），中型车为 78.6 dB（A），小型车为 73.1 dB（A），游览人员用车多为小型家庭用车，通过距离衰减，加上绿化环境的吸收阻碍作用，距离的衰减作用，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要求加强项目区域内的交通管制，在区域道路和停车位设置禁止鸣笛标志，设置交通指示牌加以引导，出口和进口分开，并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减小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泵类噪声

项目运营期不使用高噪声设备，只水泵使用过程汇总会产生持续低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由于项目不使用高功率泵类，故噪声声级低，泵类主要布置于独立空间内，采用基础减震，故泵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综上，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4、固废影响分析

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和游览人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项目传习馆工作人员及游览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9t/a，由垃圾桶收集后整体运入垃圾收集点，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1.2t/a。委托专人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

项目运营期固废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建设泼水广场、傣文化传习馆、泼水龙庭、公厕及配套设施，是整个陇川县景罕玉兔佛塔旅游景区的景前区项目。项目建设可满足景区的出入口，旅游接待，泼水节及民俗活动举行所需的大型场所及佛文化学习的场所的需求，是景罕玉兔佛塔旅游景区的前景及配套工程。

项目建设不仅可宣扬陇川县景罕玉兔佛塔旅游景区佛教文化，还可为泼水节及民俗活动举行提供场所。人流的聚集可为景罕镇制造就业机会和创造商机，增加景罕镇财政收入，促进社会消费，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中“三十四、旅游业”中“2、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3、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广母山前）。据陇川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陇川县景罕傣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项目用地占用存量建设用地 2.1516 公顷（约 32.274 亩），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0.9537 公顷（约 14.31 亩），符合《陇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并已纳入重点项目建设清单”。故项目建设符合陇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据陇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陇川县景罕傣文化园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项目建设用地不在陇川县景罕镇总体规划的规划区范围内。项目拟严格按照《陇川县景罕玉兔佛塔旅游景区概念性规划（2016-2030）》进行建设，为陇川县景罕玉兔佛塔旅游景区的景前区，符合陇川县景罕玉兔佛塔旅游景区规划。故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3、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地位于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广母山前）。项目用电由景罕镇供电所供给；项目给水由南侧市政给水管网引入一根 DN100 给水管，供水供电有保障。项

目西侧为广母路，南侧为姐冒路，交通便利。项目雨水通过设置雨水沟排入广母路市政雨水管网、农灌沟及麻栗坝东大沟，最终进入南宛河。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暂存于污水收集池，用于项目区旱季绿化浇灌，雨季暂存于污水收集池中，如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时间过长或长期阴雨导致污水收集池污水达容积的 80%，则立即调度抽粪车将污水收集池中污水抽至陇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有保障。

项目建设地内无不良地理条件，为陇川县景罕玉兔佛塔旅游景区的景前区，周围无限制项目建设因素存在，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及噪声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较大的环境影响问题。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广母山前）。项目东侧设置泼水广场，西侧设置停车场。泼水广场由北向南设置傣文化传习馆、泼水龙庭、玉兔主题雕像、山门。项目最南侧设置公厕。项目为陇川县景罕玉兔佛塔旅游景区的景前区，拟严格按照《陇川县景罕玉兔佛塔旅游景区概念性规划（2016-2030）》进行建设，布置合理。

项目化粪池、污水收集池位于公厕附近，便于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垃圾桶布置于广场四周，垃圾收集点布置于公厕附近，便于生活垃圾收集处置。项目绿化布置于整个区域周边，美化环境，减缓噪声、异味影响，布置合理。

故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四、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①项目南侧及东侧为山体，北侧为德宏甘科所围墙，西侧为陇川县第四中学围墙围挡施工；

②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加盖篷布，减少抛洒，车辆进出项目区时限速行驶，施工期中严格按照《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③施工期建筑物外立面必须用标准密目网或竹脚手片封闭脚手架，设置车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后出场；

④在施工场地安排专用洒水车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

⑤粉状物料场所尽量布置于施工场地侧风向，大风天气时应进行必要的遮盖。

粉状物料装卸时禁止凌空抛洒，物料尽量在项目中部堆存；

⑥及时清扫区域内运输路面，保持路面清洁，并对运输路面进行洒水降尘，减小扬尘污染；

⑦对建筑垃圾及土石方应及时处理、清运；

⑧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置现场搅拌，遇到干燥大风的天气时应停止开挖，并加大洒水频次。

(2) 废水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在南侧设置临时沉淀池（不小于 1m^3 ）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②项目施工期地表雨水径流通过在停车场南部设置雨水沉淀池（不小于 12m^3 ）沉淀处理后排入农灌沟。

③施工期注意节约用水，减少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量。

(3) 噪声

①项目施工设备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设备上安装减振减噪装置、分时段进行施工等，降低施工噪声污染。

②合理的布局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项目高噪声施工阶段及西侧陇川县第四中学，南侧景罕镇林业站附近施工必须选择周末或假期。高噪声设备必须布置于施工区域东北侧。

③禁止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午间 12:00-14:00 及小、中、高考期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④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进行公告、标语安抚，积极听取周边居民意见。

(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①项目土石方全部于区域内回填。

②项目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出售给有资质的废品收购站，其余全部项目区回填处理。

③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运至景罕镇市政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水土流失

①项目依据区域地势特点，在施工区域设置截排水沟，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②项目需临时堆置的建筑材料及设备需置于场内，尽量避免堆料对周边区域的扰动和占压，避免造成植被破坏。建设过程中若对影响区内植被造成破坏、损毁，应及时规划植物措施，恢复破坏区地表植被，改善其水土保持功能。

③设置临时性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在遇到暴雨或晚上停止施工前要对路基开挖裸露部分采取临时遮盖措施。

④对于项目开挖东侧边坡进行金属网遮盖处理，并用混凝土加固，防止边坡落石和减缓水土流失。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

①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停车场雨水通过南北两根 DN300 的雨水管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宛河；泼水广场雨水通过三根 DN300 的雨水管排入农灌沟及麻栗坝东大沟，最终进入南宛河。

②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游览人员生活污水、传习馆地面清洁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暂存于污水收集池，用于项目区旱季绿化浇灌，雨季暂存于污水收集池中。化粪池容积不低 $2 \times 10\text{m}^3$ 。污水收集池容积不低于 $2 \times 30\text{m}^3$ 。

③如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时间过长或长期阴雨导致污水收集池污水达容积的 80%，则立即调度抽粪车将污水收集池中污水抽至陇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运营期大气治理措施

①广场垃圾桶及垃圾收集点设置于绿化带附近，生活垃圾委托专人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②安排专人对公厕每日进行清扫并定期进行消毒，于公厕放置除臭物质或燃香除臭。

③项目化粪池设置为地埋式，加强化粪池、污水收集池、广场垃圾桶及垃圾收集点周边绿化，种植吸附力较高的植物。

(3)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项目广场及传习馆设置禁止喧哗指示牌，委托专人加强管理，减少人群活动噪声产生。

②项目泼水节及民俗活动举行日期应与为陇川县第四中学教育部门协商，非固定时间的民俗活动尽量选择周末或假期，或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期间陇川县第四中学尽量放假或调整课时。

③小、中、高考期间、夜间禁止在项目内举办泼水节及民俗活动。

④项目区内禁止使用高噪声喇叭、音响等，禁止进行打桩、礼炮等产生高振动的活动。

⑤非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期间禁止于区域内进行广场舞、演唱会等产生高噪声的聚会活动（周末或其他节假日除外）。

⑥于停车场与陇川县第四中学间隔处种植高大乔木，减缓噪声影响。

⑦加强项目区域内的交通管制，在区域道路和停车位设置禁止鸣笛标志，设置交通指示牌加以引导，出口和进口分开，并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

⑧项目不使用高功率泵类，泵类主要布置于独立空间内，采用基础减震。

(4)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①项目传习馆工作人员及游览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整体运入垃圾收集点，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②项目化粪池污泥委托专人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

五、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44%，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7-9。

表 7-9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环保工程及措施	金额（万元）	备注
施工期	洒水抑尘、临时堆场材料覆盖、围挡施工	20	环评提出
	临时沉淀池 1 个（1m ³ ）、雨水沉淀池 1 个（12m ³ ）	10	环评提出
	施工期噪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5	环评提出
	施工建筑垃圾、人员生活垃圾处置	5	设计提出
运营期	雨污分流系统	80	设计提出
	化粪池 2 个（总容积不低于 2×10 m ³ ）	15	设计提出
	污水收集池 2 个（总容积不低于 2×30m ³ /d）	50	环评提出
	水泵隔声减振降噪	2	环评提出
	垃圾收集点（10m ² ）及垃圾桶（14 个）	5	设计提出

陇川县景罕傣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保护管理费（含环评、验收及监测）	10	环评提出
	绿化（面积 5656.99m ² ）	100	设计提出
合计		302	

六、环境监测计划及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1、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时需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7-10。

表 7-10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运营期	地表水	项目农灌沟上游500m，农灌沟与广母水库沟交汇点下游1500m。广母水库。麻栗坝东大沟上游500m，下游1500m	SS、氨氮、COD、BOD ₅ 、动植物油、磷酸盐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
	声环境	厂界四周、陇川县第四中学、景罕玉兔佛塔、景罕镇林业站	噪声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便于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现将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11。

表 7-1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施工期	环境空气	陇川县第四中学一个点、景罕玉兔佛塔景区三个点	TSP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执行
	声环境	厂界四周、陇川县第四中学、景罕玉兔佛塔、景罕镇林业站	LeqdB（A）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运营期	声环境	厂界四周、陇川县第四中学、景罕玉兔佛塔、景罕镇林业站	噪声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环境监察计划

遵循国家及当地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监督项目在运营期间各个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项目监察计划表见表 7-12。

表 7-12 环境监察计划一览表

环境问题	环保措施要求	执行单位	监督管理部门
施工期 废气	①项目南侧及东侧为山体，北侧为德宏甘科所围墙，西侧为陇川县第四中学围墙围挡施工；②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加盖篷布，减少抛洒，车辆进出项目区时限速行驶，施工期中严格按照《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③施工期建筑物外立面必须用标准密目网或竹脚手片封闭脚手架，设置车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后出场；④在施工场地安排专用洒水车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⑤粉状物料场所尽量布置于施工场地侧风向，大风天气时应进行必要的遮盖。粉状物料装卸时禁止	建设单位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陇川县景罕傣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凌空抛洒，物料尽量在项目中部堆存；⑥及时清扫区域内运输路面，保持路面清洁，并对运输路面进行洒水降尘，减小扬尘污染；⑦对建筑垃圾及土石方应及时处理、清运；⑧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置现场搅拌，遇到干燥大风的天气时应停止开挖，并加大洒水频次。		
	废水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在南侧设置临时沉淀池（不小于1m ³ ）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②项目施工期地表雨水径流通过在停车场南部设置雨水沉淀池（不小于12m ³ ）沉淀处理后排入农灌沟。③施工期注意节约用水，减少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量。		
	噪声	①项目施工设备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设备上安装减振减噪装置、分时段进行施工等，降低施工噪声污染。②合理的布局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项目高噪声施工阶段及西侧陇川县第四中学，南侧景罕镇林业站附近施工必须选择周末或假期。高噪声设备必须布置于施工区域东北侧。③禁止在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午间12:00-14:00及小、中、高考期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④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进行公告、标语安抚，积极听取周边居民意见。		
	固废	①项目土石方全部于区域内回填。②项目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出售给有资质的废品收购站，其余全部项目区回填处理。③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运至景罕镇市政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	废气	广场垃圾桶及垃圾收集点设置于绿化带附近，生活垃圾委托专人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安排专人对公厕每日进行清扫并定期进行消毒，于公厕放置除臭物质或燃香除臭。化粪池设置为地埋式，周边种植绿化	管理单位	
	废水	雨污分流。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游览人员生活污水、传习馆地面清洁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暂存于污水收集池，用于项目区旱季绿化浇灌，雨季暂存于污水收集池中。化粪池容积不低2×10m ³ 。污水收集池容积不低于2×30m ³ 。		
	噪声	项目广场及传习馆设置禁止喧哗指示牌，委托专人加强管理，减少人群活动噪声产生。项目泼水节及民俗活动举行日期应与为陇川县第四中学教育部门协商，非固定时间的民俗活动尽量选择周末或假期，或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期间陇川县第四中学尽量放假或调整课时。小、中、高考期间、夜间禁止在项目内举办泼水节及民俗活动。项目区内禁止使用高噪声喇叭、音响等，禁止进行打桩、礼炮等产生高振动的活动。非泼水节及民俗活动期间禁止于区域内进行广场舞、演唱会等产生高噪声的聚会活动（周末或其他节假日除外）。于停车场与陇川县第四中学间隔处种植高大乔木，减缓噪声影响。加强项目区域内的交通管制，在区域道路和停车位设置禁止鸣笛标志，设置交通指示牌加以引导，出口和进口分开，并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项目不使用高功率泵类，泵类主要布置于独立空间内，采用基础减震		

陇川县景罕傣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固废	项目传习馆工作人员及游览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整体运入垃圾收集点，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堆存。项目化粪池污泥委托专人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		
----	------------------------------------------------------------------------	--	--

3、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评价提出了项目营运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具体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处理设施	处理对象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1个（总容积不低于2×10 m ³ ）	生活污水	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游览人员生活污水、传习馆地面清洁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暂存于污水收集池，用于项目区旱季绿化浇灌，雨季暂存于污水收集池中。
	污水收集池（总容积不低于2×30 m ³ ）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污水	雨污分流
大气环境	广场垃圾桶及垃圾收集点设置于绿化带附近，生活垃圾委托专人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安排专人对公厕每日进行清扫并定期进行消毒，于公厕放置除臭物质或燃香除臭。化粪池设置为地埋式，周边种植绿化	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公厕、化粪池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声环境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活动日期，禁止使用高噪声喇叭、音响等，禁止进行打桩、礼炮等产生高振动的活动。不使用高功率泵类，泵类主要布置于独立空间内，采用基础减震	人群活动，泵类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固废	垃圾收集点（10m ² ）及垃圾桶（14个）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整体运入垃圾收集点，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生态	绿化		5656.99m ²

表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过程	TSP	洒水降尘，车辆加盖棚布，围挡施工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油机械	NO _x 、SO ₂ 、THC	选用年检合格车辆及设备，自然稀释	不降低环境功能
		装修废气	有机溶剂废气	选用环保涂料	人体可接受范围内
	营运期	汽车行驶	尾气	绿化吸收，自然扩散	不降低环境功能
		公厕、垃圾收集点、化粪池	异味	绿化吸收，地埋式设置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经过临时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自然蒸发，对环境影响小
		降雨	地表径流	雨水沉淀池沉淀后排至农灌沟	对环境影响小
	营运期	生活污水、传习馆地面清洁污水	COD、BOD、氨氮、SS、磷酸盐、动植物油	化粪池、污水收集池	经化粪池处理暂存于污水收集池，用于项目区旱季绿化浇灌，雨季暂存于污水收集池中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机械，设置临时隔声、减振等措施	达（GB12523-2011）《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营运期	交通噪声、人为噪声，泵类机械噪声	噪声	加强人员管理，设备设置于独立密闭空间，绿化阻隔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开挖土石方		全部区域内回填	处置率 100%
		建筑垃圾		可回收的废品收购站回收，其余区域内回填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运至市政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旱厕粪便		委托周边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	
	营运期	工作人员及游览人员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整体运入垃圾收集点，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处置率 100%
化粪池污泥		委托专人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主要为地表植被消失和水土流失产					

生的影响。项目建设完成后绿化面积为 5656.99m²，可有效恢复项目施工期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

①项目建设需采用边建设边绿化的原则，以尽快取得生态效益。

②项目土石方开挖需根据建设需求进行开挖，避免因土方大量开挖堆存产生水土流失，如少量土方堆存，必须加盖篷布等，避免雨水冲刷产生水土流失。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开雨季实施平整土地及基础开挖等施工作业，工程建设安排上优先完善排水沟的建设。

④建议项目方增加区域绿化面积，对暂未利用土地进行绿化，以尽快取得生态效益，在区域也可采取盆栽的形式进行绿化，以减少项目扬尘的影响。

⑤环评建议采取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天施工，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内废弃物，地表裸露区及时进行覆土绿化恢复等措施。

在采取绿化及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得到减缓，水土流失影响得到改善。

表 9.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用地面积 28119m²，总建筑面积 1349.26m²。主要建设泼水广场、傣文化传习馆、泼水龙庭、公厕及配套设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均有可行的污染治理方式，项目各项污染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与各项评价原则符合性结论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陇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不在陇川县景罕镇总体规划的规划区范围内。拟严格按照《陇川县景罕玉兔佛塔旅游景区概念性规划（2016-2030）》进行建设。故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3、选址符合性结论

项目用地位于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广母山前），供水供电有保障，交通便利。项目有足够排水条件。项目建设地内无不良地理条件，为陇川县景罕玉兔佛塔旅游景区的景前区，周围无限制项目建设因素存在，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及噪声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较大的环境影响问题。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为陇川县景罕玉兔佛塔旅游景区的景前区，拟严格按照《陇川县景罕玉兔佛塔旅游景区概念性规划（2016-2030）》进行建设，布置合理。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已有规划设计完成，设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5、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施工期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是地面扬尘，其次是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通过在四周墙壁、山体围挡施工；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加盖篷布，减少抛洒，车辆进出项目区时限速行驶等措施处理后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施工机械废气属

低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加之项目区施工范围相对较大，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降雨冲淋滤废水通过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农灌沟，对周围地表水影响不大。

(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活动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将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以最不利因素考虑，项目厂界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限值。项目周围敏感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昼间限值。通过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及施工内容，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可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土石方全部于区域内回填。项目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出售给有资质的废品收购站，其余全部项目区回填处理。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运至景罕镇市政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施工期固废处置率为100%，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运营期影响评价结论

(1)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停车位汽车尾气和垃圾收集点、化粪池、公厕产生的异味。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绿化吸收无组织排放；垃圾收集点、化粪池、公厕异味通过化粪池地埋式设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日产日清，公厕每日清扫等措施减少异味影响。项目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停车场雨水通过南北两根DN300的雨水管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宛河；泼水广场雨水通过三根DN300的雨水管排入农灌沟及麻栗坝东大沟，最终进入南宛河。

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游览人员生活污水、传习馆地面清洁污水通过化粪池

池处理暂存于污水收集池，用于项目区旱季绿化浇灌，雨季暂存于污水收集池中。对周围地表水影响不大。

(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为游览人员活动噪声、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泵类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活动日期，禁止使用高噪声喇叭、音响等，禁止进行打桩、礼炮等产生高振动的活动。不使用高功率泵类，泵类主要布置于独立空间内，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传习馆工作人员及游览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整体运入垃圾收集点，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堆存。项目化粪池污泥委托专人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项目运营期固废处置率为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广母山前）。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工程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主要的不利影响为扬尘、噪声、景观破坏及水土流失等，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其不利影响，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异味、生活污水、噪声、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这些污染源经过一定的环保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项目污染物的处置符合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的建设需待依法向国土、环保、规划等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的有关手续，未办理建设项目的有关手续，不得开工建设。项目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只要认真落实设计和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强化环保意识，严格进行环保管理，保证雨污分流及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这样，项目的实施可以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和谐统一、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三、建议：

①制定节能管理制度，实施节能措施。公共场所的照明均采用节能灯具，在自然采光区域昼夜对灯具采取定时或光电控制。

②制定节水管理办法，节约用水。冲厕使用节水设备，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

③制定绿化管理制度，对绿化有专人管理维护，教育游览人员爱护小区的花草树木。

④在建筑工程和设计中，应当选用环保型建材。

陇川县景罕傣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陇川县景罕傣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